

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以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三、經濟部於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短期內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厲行開源節流計畫，目標金額訂為 27 億元，事務性費用至少要節省 10%；此外，台電公司也必須進行閒置資產的活化利用，以提升固定資產投資效益。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針對住宅用電研擬時間電價制度，並在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3）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應針對住宅用電研擬時間電價制度，並在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離峰電價說明：

（一）我國現行高壓以上用戶，如大型工廠，已一律適用時間電價；小型工廠、小商店及住宅等低壓用戶，亦可選用時間電價，總計時間電價用戶約 9.6 萬戶，該類用戶均須裝設「時間電表」，始能依據不同時段予以計收電費。

（二）各用戶須考量用電型態及負載率等不同因素，評估採行時間電價抑或非時間電價計價方式較為有利。一般而言，時間電價較適合尖峰用電少、離峰用電多之用戶採用。

（三）民國 92 年開始，台電公司即提供二種電價供一般家庭用戶選擇，台電公司另提供評估服務，用戶如經評估後欲選用時間電價，台電公司將免費更換電子式電表，目前約有 2,100 戶家庭已選用時間電價，有關一般家庭從來沒有離峰電價一事，實屬誤解。

（四）本次電價合理化方案，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電價不調整，約 67%的家庭可享受政府照顧民生的優惠。

二、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用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業投資設備相對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故每度供電成本較低。而民生用電屬低壓供電，電力從電廠產生後，須由發電端層層輸送、降壓，電業投資設置之供電設備多，伴隨的線路損失大，故每度供電成本較高，並非以價格較高之民生用電補貼價格較低之工業用電。

三、另有關智能電表推動方面，本院已於 99 年核定通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AMI）」，作為未來建構「智慧電網」之基礎，目標為抑低尖峰負載、減少用電、提升供電品質、

加速停電偵測及帶動 AMI 相關產業等，經濟部已責成能源局、工業局、技術處、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部屬單位積極推動。

(八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充實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2)

李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充實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醫院護理人力配置已納入民國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白天班護病比為必要通過項目，並研議於本(101)年底訂定三班護病比，要求醫院聘足應有護理人力。
- (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將於 3 個月內檢討醫院評鑑作業，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
- (三)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建立網路平臺，由醫院提供彈性工作時段，辦理輔導措施，俾利護理人員兼顧工作與家庭之需求，營造友善執業環境吸引有照未執業之護理人員回流職場。
- (四)持續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落實於護理人力及待遇提升，優先用於提高夜班費及超時工作費用之補助。本年並已編列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員，並要求醫院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至 19%不等之獎勵，並補助增聘護理人力，地區(含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
- (五)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配置，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

二、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三、至李委員建議從二代健保增加相關費用及就業安定基金，擬定解決方案，以改善護理人員短缺一節，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係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二代健保實施後為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將依該委員會議協定之內容配合辦理。另該署刻正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99 年至 100 年已申請行政院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計看護員 81 人，使失業者受訓後具備居家及醫院病人照顧服務之能力，並於 9 家本院衛生署醫院設置全責照護病房，提供弱勢族群之看護員服務。